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律师事务所
ANLI PARTNERS

www.anlilaw.com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万科时代中心 1 栋 16 层
Floor 16, No.1, Vanke TIMES Center, Anshanxi Road, Nankai District,
Tianjin City, P.R. China.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11点召开，同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股东视频参会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2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7.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8.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的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会议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八项，表决结果如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0,21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20,21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20,21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20,21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20,21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

同意股数：20,21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20,214,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0,214,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八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源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纪雪峰

经办律师:

纪雪峰

经办律师:

王晓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